

附件部分如无可删除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鲁山县张店乡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鲁山县张店乡人民政府2025年预算安排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张店乡郭庄村内道路建设项目、张店乡王湾村组通道路建设项目、张店乡张店村内道路建设项目、张店乡白庄村漫水桥及村内道路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鲁山县张店乡人民政府2025年预算安排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张店乡郭庄村内道路建设项目、张店乡王湾村组通道路建设项目、张店乡张店村内道路建设项目、张店乡白庄村漫水桥及村内道路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河南省鹏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9人，营业收入为10695万元，资产总额为763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河南省鹏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7日

